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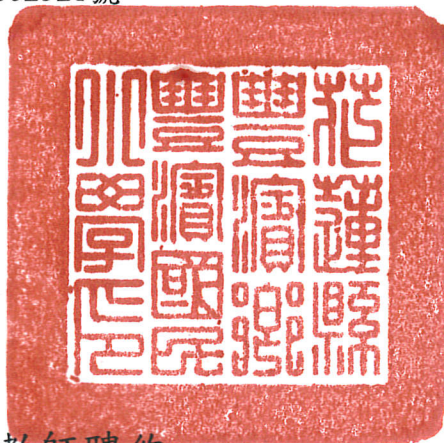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豐國人字第113000252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本校教師聘約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教師聘約」、「總說明」
及「條文說明」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校長 陳仙瑩

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訂定

- 一、本聘約依據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教師應恪遵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所訂章則，共同為學校的發展而努力。
- 三、專任教師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令由學校聘任之，並受教師法之保障與規範，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福利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恤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及訴訟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，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或宗教做宣傳。
- 五、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（辦）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- 六、教師對全校學生均負有訓導與輔導之責，並應以身作則。
- 七、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- 八、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、提案議決學校章則及校務推展規劃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九、教師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校授課，請假、出差或參加研習須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及「花蓮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教師授課之課程，以應聘之專長類科為原則；惟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課程，仍應接受。
學校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並配合教師於教學上的合理要求。
- 十一、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，就學生特質及教材，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，並不斷檢討改進，追求專業成長。
- 十二、教師應於寒、暑假期間進修、研究或準備教材。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- 十三、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所規定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，如有爭議，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評議，並接受其決議。
- 十四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，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教師兼職應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辦理，經授權訂定本校教師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限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所適用兼職規定準用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惟本縣另有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十五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、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、巧立名目向學生收費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- 十六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欲離職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辦理。
- 十七、教師因公涉訟時，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。
- 十八、教師應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或相關法規，預防、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，完善班級經營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- 十九、教師應遵守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八條之規定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- 二十、教師應遵守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九條規定：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

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二十一、教師違反學校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；學校違反聘約，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。

二十二、本約定未盡事宜，依教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三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教師聘約總說明

按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並考量學校、社區發展與特色，自行訂定或修改教師聘任契約。學校教師聘約之制訂或修改，應與學校教師會或未成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協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」

爰訂定本聘約，條文及內容簡要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聘約之依據(第一點)
- 二、教師之權益(第三點、第十七點)
- 三、教師之義務(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點、第十八點)
- 四、教師教學活動之安排及辭爭議之處理(第十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三點)
- 五、教師之兼職(第十四點)
- 六、教師不得從事之行為(第十五點、第十九點、第二十點)
- 七、教師聘期屆滿不再應聘之第理手續(第十六點)
- 八、教師權益受損時之救濟方式(第二十一點)
- 九、本聘約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(第二十二點)
- 十、本聘約之施行(第二十三點)

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教師聘約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一、本聘約依據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」訂定。	本聘約之訂定依據。
二、教師應恪遵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所訂章則，共同為學校的發展而努力。	明定教師應恪遵教育相關法令，共謀學校發展。
三、專任教師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令由學校聘任之，並受教師法之保障與規範，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福利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恤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及訴訟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明定專任教師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法定權利及義務之辦理依據。
四、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，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或宗教做宣傳。	明定教師應遵守行政中立。
五、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（辦）行政職務之義務。	明定教師有應聘為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六、教師對全校學生均負有訓導與輔導之責，並應以身作則。	明定教師對全校學生均負有訓導與輔導之責，並有以身作則之義務。
七、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	明定教師有受指派參加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會議或活動之義務。
八、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、提案議決學校章則及校務推展規劃之權利與義務。	明定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，提案或議決學校章則及學校推展規劃之權利與義務。
九、教師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校授課，請假、出差或參加研習須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及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明定教師出勤及差假之辦理依據。
十、教師授課之課程，以應聘之專長類科為原則；惟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課程，仍應接受。	明定教師任教類科之原則，並於例外應接受課程安排之情形。
十一、學校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並配合教師於教學上的合理要求。 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，就學生特質及教材，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，並不斷檢討改進，追求專業成長。	明定教師於教學上應有之做為。
十二、教師應於寒、暑假期間進修、研究或	明定教師於寒、暑假之工作與義務。

準備教材。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	
十三、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所規定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，如有爭議，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評議，並接受其決議。	明定教師對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爭議認定之處理方式。
十四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，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教師兼職應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辦理，經授權訂定本校教師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限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所適用兼職規定準用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惟本縣另有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	明定教師兼職之規範。
十五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、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、巧立名目向學生收費及推銷書刊用品。	明定禁止教師從事之行為。
十六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欲離職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辦理。	明定教師離職應辦理之手續。
十七、教師因公涉訟時，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。	明定教師因公涉訟時，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。
十八、教師應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或相關法規，預防、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，完善班級經營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	明定教師應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或相關法規防止或處理校園霸凌之發生。
十九、教師應遵守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八條之規定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校長或	依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三十八點規定，將該準則第八條規定納入本聘約。

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	
二十、教師應遵守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九條規定：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	依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三十八點規定，將該準則第九條規定納入本聘約。
二十一、教師違反學校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；學校違反聘約，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。	明定雙方違反聘約之救濟措施。
二十二、本約定未盡事宜，依教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約定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。
二十三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	本聘約之施行。